

封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整。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5,288,182.2 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0,250,626.6 個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5 頁及第 26 頁至第 29 頁。
 -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

- 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4)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結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結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5)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而產生波動。
- (6)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7)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8)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9)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10)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11)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2)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13)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 8758-6699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99

e-mail：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www.hncb.com.tw

Street,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8 Financ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05388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受託管理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自97年4月1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目 錄 ●

壹、基金概況	7
一、基金簡介	7
二、基金性質	1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四、基金投資	22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26
六、收益分配	29
七、申購受益憑證	31
八、買回受益憑證	3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0
七、基金之資產	5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3
十三、收益分配	5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5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6
十九、基金之清算	57
二十、受益人名簿	58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58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8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8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9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2
主要國家之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9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合計（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陸億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5,288,182.2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00,250,626.6個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即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以該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匯率換算成各該外幣後，除以各該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成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子基金。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依下列規定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3. 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 (1) 基金首先採取「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依照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和長期發展趨勢等，決定長期的股債資產配置，投資在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ETF。
- (2) 基金短期則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依據評價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區域或國家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股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等之分析，並以「戰略性資產配置」(SAA)決定之股債資產配置進行調整，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資產以達到增加收益之效果。
- (3) 子基金篩選機制：藉由質化與量化分析子基金之績效以決定投資之子基金，並參酌法規限制、成本因素及基金規模決定類股〔例如A股、B股、I股(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以及配息與否來分類)〕，再依據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考量後決定投資標的。

量：主要考量基金相對於其同類型基金之過去績效、風險調整後之報酬及基金組合分析，透過資料庫分析後得到初步可投資基金名單。

質：主要考量基金公司之營運狀況、經理人之合作團隊、決策流程、經理人之執行力、研究團隊穩定性等分析後提供建議投資基金名單。

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A股、B股、I股(依其不同的費率結構、計價幣別以及配息與否來分類)〕選擇，係依據下列準則進行挑選：

- (i) 法規限制(依基金註冊地差異或投資區域不同，會有法規差異產生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將考慮其投資限制，是否符合台灣法規並有無影響基金操作的情況發生)；
- (ii) 成本因素(以總費用率最低者為優先選擇)；

(iii)基金規模(規模較大者或至少達到合理投資規模者。規模較大的基金可投資的選擇性高，經理人的操作空間較大，而且申贖量對基金的影響相對較小。)

三項中，以法規限制為優先考量因素，次為成本因素，最後為規模之考慮。

(4)每月定期檢討並視需要調整投資組合。

2.特色：

(1)全球模組化分析的基金管理流程：

a.基金採取「戰略性資產配置」(SAA)，依照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現況和長期發展趨勢等，決定長期的股債資產配置。

b.基金短期則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依據評價指標及市場價值、風險溢酬及單一區域或國家遭遇非系統性因素所造成股債市短期波動劇烈等之分析，並以「戰略性資產配置」(SAA)決定之投資權重進行調整，配置於最具投資效益的資產。

(2)質量並重的基金分析：挑基金不能只看過去績效，唯有質量並重的分析方式，才能掌握過去、了解未來。

a.量化篩選：以各基金的量化數據，包括績效、波動率、風險係數進行評估，並同時檢視其長短期表現，篩選出長期表現優異的標的。

b.質化篩選：定期透過書面資料或是電話會議，評估各個基金是否具有投資價值，以風險、報酬之相對應關係，作為篩選基準。針對基金屬性（如資產配置、經理人更換頻率及基金操作變化等），及基金公司的風格（包括投資哲學、風險管理、作業控管與服務品質等）進行研判。

(3)各金融市場之資訊個人取得不易，且複雜性高，故將資金交由專業基金經理人管理，可減少許多搜尋資訊的成本外，專業基金經理人可為投資人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最佳效果。

(4)投資人可透過組合基金，同時接觸更多表現優異的各類型基金，而有效地進行資產配置。

(5)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不直接涉及匯率風險，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差風險，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將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

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核准後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申購價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4. 定期定額投資之申購手續費得由經理公司於首次申購時依每期申購款

另訂固定比率一次足額計收；此一固定比率申購手續費費率不以前項所列 4%為限。該筆一次足額計收之定期定額投資申購手續費依每期定額申購款轉入時以最高不超過申購款之 4%逐次攤銷，累計攤銷至第一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則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時，視同權利消滅，對於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亦不得請求返還。

舉例：

A 君計劃每月以10,000定期定額投資基金，經理公司首次固定申購手續費費率為申購款之50%，其申購手續費支付如表列：

定期投資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費-費率 1%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計收申購手續費-費率 50%
第 1 次	10,000	100	100	5,000
第 2 次	10,000	100	200	
第 3 次	10,000	100	300	
第 4 次	10,000	100	400	
第 5 次	10,000	100	500	
~	~	~	~	
第 11 次	10,000	100	1,100	
第 12 次	10,000	100	1,200	
第 13 次	10,000	100	1,300	
第 14 次	10,000	100	1,400	
第 15 次	10,000	100	1,500	
~	~	~	~	
第 26 次	10,000	100	2,600	
第 27 次	10,000	100	2,700	
第 28 次	10,000	100	2,800	
第 29 次	10,000	100	2,900	
第 30 次	10,000	100	3,000	
~	~	~	~	
第 46 次	10,000	100	4,600	
第 47 次	10,000	100	4,700	
第 48 次	10,000	100	4,800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投資，未攤銷之申購手續費 2,100 元(5,000-2,900)，不

定期投資期次	定額申購款	當次申購手續費-費率 1%	累計攤銷 銷售費	首次足額 計收申購 手續費-費 率 50%
第 49 次	10,000	100	4,900	
第 50 次	10,000	100	5,000	
~	~	~	~	
第 51 次	10,000	0		
第 52 次	10,000	0		
第 53 次	10,000	0		

累積攤銷之銷售費至首次足額計收之申購手續費後，不再計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A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換（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十六) 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或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 登記證明文件 (3) 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 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 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若有下列情況者，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進行查證者
- 4)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二)買回價金之計算】。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之【(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二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四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2.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 5.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 2.或 3.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5.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7.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8.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於九十四年一月五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958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之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原名：瀚亞質量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226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6977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

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18.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

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c)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d)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

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例行會議由研究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訂定未來投資策略。會議將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市場、政治情勢、產業動向、證券市場等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擬定投資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並由研究人員就各類型基金收益率等狀況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做選擇投資子基金比例、子基金種類(含子基金之類股)。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研究投資部每日例行晨會、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子基金種類(含子基金之類股)、數量與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在權責主管授權範圍內由經理人逕交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子基金，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及研究投資部門應於每月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作一整體之檢討，並作成書面報告，由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閱。

2.基金經理人

(1)姓名：鄭夙希

(2)主要學歷：佩斯大學 理學碩士

(3)主要經歷：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05 迄今

機智投顧投資研究部主管 108/08~110/03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00/02~108/08

台新投信基金經理人 99/12~100/01

工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97/05~99/12

兆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96/01~97/05

台新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94/01~96/01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

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6)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鄭夙希	111/05/11-迄今
林如惠	105/03/23-111/05/10
鄭夙希	102/07/15-105/03/22

(7)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本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 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即：

(1)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2)運用基金資產與投資經理個人交易

(3)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 投資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1)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2)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或委任資產，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 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 投資經理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 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 投資經理同時管理基金或委任資產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 投資經理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 投資經理於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於經研究投資部及資產管理部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 (4)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6)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 處理方法

- (1)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

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2)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1.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僅簡要說明三大洲主要國家之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檢附於本公開說明書後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上述國家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將委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參加，以受益人權利為優先考量，在受益人大會中行使權利。其他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辦理。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基金，若有投資於有買回期限限制之債券基金，因

變現時間較長，可能將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由於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2) 人民幣之匯率及政策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主要以非人民幣等他國貨幣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各國，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除上述風險之外，投資不同類型基金之其它風險如下：

- (1) 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

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2) 國內股票型基金：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等。
- (3) 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有貨幣匯兌風險。
- (4) 平衡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 (5) 國內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 (6) 國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8) 國際貨幣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 (9) 保本型基金：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 (10)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11. 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12. 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處理流程：

基金經理人為保障受益人權益，認為有必要調整投資組合時，其處理流程如下：依據基金經理人專業判斷以及海外研究團隊共同討論做成決策→研究投資部主管審核通過→呈總經理核閱。

13.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子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

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份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跟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14. 投資大陸股市之風險

- (1)市場風險:中國資本市場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大陸證券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設定上下限的控制為 15%，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較台灣為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
- (2)匯率風險:陸股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為一籃子的匯率政策，在中國持續經濟強勢成長下，升值走勢未來持續不變。
- (3)股價波動性風險：上海 A 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有企業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而佔上海股市市值比重也高，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六、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五)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二)或(三)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 (七)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八)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 (九) B 類型收益分配範例如下：

1.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0</u>
收入合計	<u><u>58,000,000</u></u>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u>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u>59,000,000</u></u>

假設民國105年3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0 = 6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6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40,000,000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u>1,000,000</u>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8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14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4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u>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5,9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3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 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具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瀚亞投信親洽櫃檯辦理／傳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十四)申購價格】。
-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

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前述之規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 4 月 1 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並可透過經理公司設置之網站查詢帳戶狀況。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

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略，本基金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成立。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買回請求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則不在此限。

B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V
	持有 7 日以下(含)	V	
申請買(贖) 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圖示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持有 第 1 天 ←	持有 第 2 天	持有 第 3 天	持有 第 4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短線交易期間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持有 第 5 天	持有 第 6 天	持有 第 7 天	持有 第 8 天	持有 第 9 天	持有 第 10 天	持有 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6.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為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於有前述第 1、2 項所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經理公司應即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或於前述 2 所列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四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

項 目	費 用
	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3%。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註二)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預估每次不超過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註二) 上述「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

字第 811663751 號函、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 09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 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 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有前(一)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受益人自行召集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受益人會議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並抄送同業公會。

3 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前項第(二)款之公告方式，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i)本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b)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i)信託契約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i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iii)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iv)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i)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vii)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iii)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x)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

(x)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xi)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xii)新基金之募集公告

(xii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xiv)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xv)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
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a)(b)公
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 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 1 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 1 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一)3 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裡及【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七)存續期間】。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 1.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 2.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1至3及7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2) 國外之資產：
 - i.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ii.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4.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

- 3.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基金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5.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

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333-8333
1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2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4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5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6	彰化商業銀行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10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1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15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16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1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國泰人壽大樓10樓及13樓	(02)2192-4666
1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19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110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71-72樓	(02)8758-3101
20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2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2號4F-1,5F-1,36號1F,32&36號3~5,9F-1,10,19~21F	(02)8758-7288
23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25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26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28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29	遠東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30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31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32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33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7 樓	(02)6612-9889
35	台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36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38	將來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39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4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4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322
4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 2311-4345
4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4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45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三十之二號 二樓之一至八十五及九樓之一、二	(02) 2968-9685
46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4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4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41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5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5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 2樓之1	(02)7755-7722
53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 室	(02)2720-8126
54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88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如欲申購，得先行詢問之。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表**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營業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十八、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二、境外基金：指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廿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廿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五、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廿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廿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廿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一、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二、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首次銷售日：指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		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為壹拾陸億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經金管會核准後, 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 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 自 94 年 01 月 14 日起開始募集, 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 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平均分割;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 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日起算三十日。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修訂事項應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		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前述所謂子基金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即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 二、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依下列規定投資：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境外基金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含本數)；投資於股票性質子基金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本數)，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三)前述有關每季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上限或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 (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前述之上限，亦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受益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五、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七、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該等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八、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四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一、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及反向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指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交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

條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主要國家之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USD\$27,356（十億美元）(2023)

國內產業組成：製造業佔18.9%；服務業佔80.2%。

經濟成長率：2.5%(2023)

輸出總值： USD\$3,534（十億美元）(2023/12)

輸入總值： USD\$3,826（十億美元）(2023/12)

主要輸出品：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等

主要輸入品：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香港、比利時、法國、巴西、新加坡、臺灣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法國、印度、愛爾蘭、義大利、越南、臺灣

2.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科技產業

智慧生活涵蓋層面甚廣，舉凡生活中的每一個環節，在利用科技與跨產業服務所衍生的智慧化應用等都包括在內。例如，智慧醫療、智慧觀光與旅遊、智慧建築、智慧居家、智慧交通與能源、智慧商店等，都是藉由智慧科技與跨產業之間的創新服務所發展出來的智慧應用。在智慧生活趨勢下，以科技發展智慧生活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時的重要策略，在美國，雖然沒有大型國家政策推動智慧生活，但是業界如IBM或Apple，或是學術機構MI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等，早就發展出實現智慧生活的科技與應用，另外，有一些市政府在發展智慧城市之餘，也發展出完善的智慧生活的全樣貌。

(2)汽車業

由於汽車產業是資本密集產業，對貿易政策相當敏感，因此美國與中國對於關稅議題的政策，將直接影響汽車生產成本，汽車售價亦將受影響。美國川普總統於白宮與鋼鐵及鋁業主管會談表示，數十年來，美國鋼鐵及鋁業遭受外國不公平貿易及意圖不良政策瓜分其市場，渠承諾將重建美國鋼鐵及鋁業，並宣布為支持美國國內鋼鐵及鋁業，簽署行政命令將對進口鋼鐵及鋁分別加課25%及10%關稅，且將為長期措施。美國汽車業代表表示，因汽車業生產供應鏈已高度跨國境整合，汽車生產過程將多次進出美國邊境，美國採取上述措施將提高汽車生產成本。曾出席美國商務部232條款調查作證之美國商業情報機構 Harbor Aluminum Intelligence表示，商務部提陳川普總統之建議並未全盤考量，其建議措施雖可嘉惠美國1,900位鋁業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恐影響美國23,000至90,000位周邊製造業從業人員，結果恐弊大於利。

(3)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與煤炭、煤氣及核能等現有的能源不同，不會破壞環境，擁有可持續發展的

特性，這正符合巴黎協議的宗旨，並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太陽能發電為多國重要自給替代能源，多國銀行、公司行號、診所及醫院均裝設太陽能板以自給供電。由於潔淨能源賦稅優惠法令及國內外產製太陽能設備成本下降之影響，多國逐漸發展及推廣太陽能替代發電。美國加州目前擁有全美最多的綠色科技產業，目前全加州潔淨科技（Clean Tech）產業就業人口高達約32萬人。美國各地政府亦推出太陽能相關政策，如南內華達州當地企業或民宅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僅可充分利用南內州的自然條件，且可落實當地環保政策，在節省電費開支的同時亦能獲得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南邁阿密市議會亦通過新屋裝置太陽能板法案，成為佛州首例，該市所有新建或整修改建住宅，均須裝置太陽能板。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四）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德國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 2.7%(2021)、1.9%(2022)、-0.3%(2023)。
-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5.7%(2021)、9.6%(2022)、3.8%(2023)。
- 主要出口產品：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藥品、航太產品、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特殊機械、有線電話及零組件、引擎零件、電路器材、醫療器材。
-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原油、藥品、27 章未敘明產品、有線電話及零組件、電腦及零組件、人類血液、動物血液、抗毒血清、疫苗、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
-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法國、英國、荷蘭、中國大陸、義大利、奧地利、波蘭、瑞士、比利時。
-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荷蘭、法國、美國、義大利、波蘭、瑞士、捷克、奧地利、比利時。

2.主要產業概況

德國的工業以重工業為主，汽車、機械制造、化工、電氣等佔全部工業產值的 40%以上。食品、紡織與服裝、鋼鐵加工、採礦、精密儀器、光學以及航空與航天工業也很發達。中小企業多，工業結構布局均衡。農業發達，機械化程度很高。農業用地約佔德國國土面積的一半。產品可滿足本國需要的 80%。旅遊業、交通運輸業發達。德國是啤酒生產大國，其啤酒產量居世界前列。它還是最早研制成功磁懸浮鐵路技術的國家。

- 機器製造業：機器製造業為德國第二大製造工業。歐盟成員國為最大買主國，市場比重近五成。其他市場部分，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市場推力，非洲其次。德國機器製造業公會（VDMA）預見該業市場挑戰則與日俱增，出於國際能源價格疲

軟、德國產能利用過剩、強勁的價格競爭壓力、以及多重政經情勢風險等因素。小型且能靈活拼裝、內建數位化的模組化裝置是現行趨勢，這項轉變在鋼鐵、製紙、木材，乃至能源生成等產業皆可觀察到。不僅如此，EPC 統包工程專案、符合石化產業要求的 HSE 安全、環境與健康管理標準等，均成期望項目。綜而觀之，西歐工業國能為德國出口帶來的刺激有限，至於其他新興市場則相當分歧；非洲、南亞與中國大陸值得期待，在美國、伊朗地區亦同。

- 電機工業：電機電子製造業為德國前五大工業之一，無論在生產數量與金額、對外貿易以及實際收益的表現都十分亮眼。
- 汽車業：德國向為歐洲乃至全球汽車進出口大國。德國在新版的可再生能源法案（EEG2017）架構下，減碳暨提高能效已是既定政策。德國政府自 2016 年中起推行電動車購車補助專案，電動車產業預計在未來將成倍數增長，電動車超快速充電站的建置將日益倍增，而自動駕駛的研發、汽車共享模式則已成趨勢，正面帶動車用電子 - 特別是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應用發展。
- 化工業：化工業為德國第三大製造工業，在產品分類方面，德國化工製造以原料供應為主，塑膠加工、汽車製造、包裝與建築等四項產業為德國化工業主要買主，直接進入消費者市場僅占二成。當前最大宗生產項目為精密特用化學品，其次為藥用化學品以及塑料化學品，石油化學品的生產亦相當重要，四者合計比重占八成五；至於洗劑與個人清潔用品、無機與基礎化學製品兩項則殿後。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最近三年歐元兌美元匯率之變動情形

2021		2022		2023	
最低價	1.1197	最低價	0.9592	最低價	1.0448
最高價	1.2325	最高價	1.1453	最高價	1.1277
收盤價	1.1368	收盤價	1.0702	收盤價	1.10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2,405	2,272	24,001	25,5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交易值	
			(十億美元)	
年份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20,380	26,3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FMA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	103	18.6	22.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1)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 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盧森堡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債券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上市數量		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7	119	50.9	53.8	36,974	38,89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年底)		證券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份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460.72	1524.53	0.05	0.04	0.06	0.10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1	0.1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對於持股比率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需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四)交易制度

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17：35
交易方式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	T+2日
代表指數	盧森堡LUX Index 指數

◎美國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2,405	2,272	24,001	25,5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交易值 (十億美元)	
			2022	2023
年份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20,380	26,3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SIFMA

(二)最近2年以來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	103	18.6	22.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制度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
-----	-------------------------------

	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式一致，僅撮合方式有所差異)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3)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4) 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最為優先。 (2) 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易金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S&P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
四、營運情形	14
五、受處罰情形	25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5
特別記載事項	26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6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7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1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1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3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5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2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3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5

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07.2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美元保本基金	110.02.0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南非幣保本基金	110.02.25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113.09.30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 (2).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 (3).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 (4).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 (5).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第 11 屆董、監事,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夏邁爾、黃文彬(Ooi Boon Peng)、黃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 (6).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續任董事長一職。
- (7).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黃慧敏辭任董事。
- (8).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 (9).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 (10).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夏邁爾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 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
- (11).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為新任董事長。
- (12).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43,485,769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3).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原先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選派之第 11 屆董、監事全體人員辭任,並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選派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楊惠妮 Yeo Whay Nee、王伯莉、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另選派 Yeo Tiong Beng 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4).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林慧菁續任董事長一職。
- (15).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剩餘 1,000 股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6).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惠妮 (Yeo Whay Nee) 為新任董事長。

(17).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Yeo Tiong Beng 辭卸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18).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選派 Terence Lim Ming Wan 擔任本公司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4. 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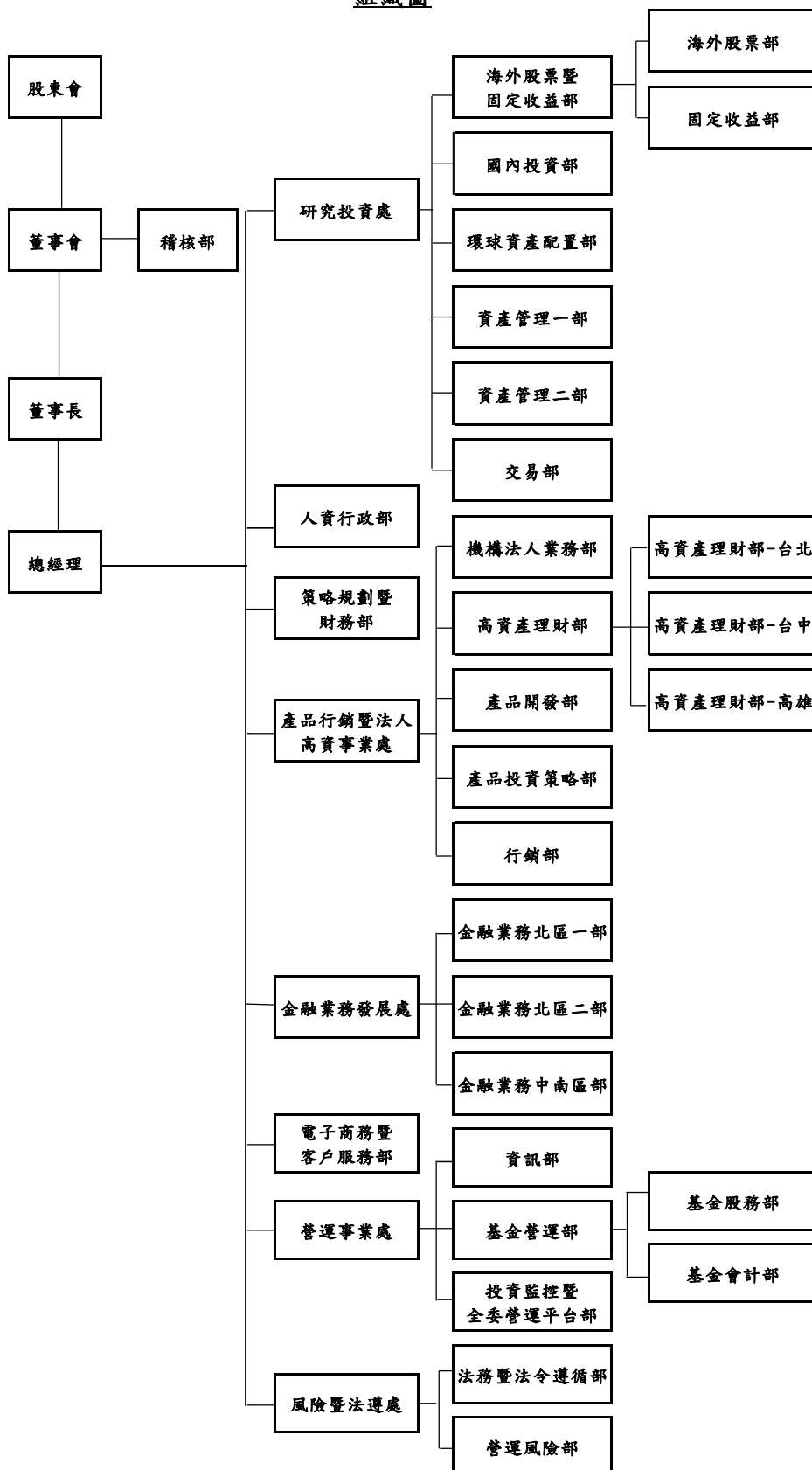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5 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環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C.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

a.海外股票部：

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b.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D.資產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業務。

E.資產管理二部：

台股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產品行銷暨法人高資事業處：31 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部：

- a.產品資訊蒐集與產業競爭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及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

- c. 既有產品線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d. 協助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

C.產品投資策略部：

- a.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
- b. 製作投資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D.高資產理財部：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E.機構法人業務部：

- a. 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 b. 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3) 金融業務發展處：22 人

通路銷售推展。

(4) 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4 人

- a. 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 b. 客戶服務
- c. 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 d. 電子商務。

(5)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6 人

- a. 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 b. 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6) 營運事業處：27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 a.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 b. 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 c. 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 a. 資訊系統規劃。
- b. 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e.資料管理。

D.投資監控暨全委營運平台部：

a.審查並管理投資管理系統於交易前後所產生的警示。

b.確認投資管理系統控管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確保基金交易符合相關法規。

c.綜理全權委託帳戶相關事務。

(7) 人資行政部：7 人

A.人力資源部：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B.行政部：

a.採購。

b.總務。

c.總機、櫃台接待。

(8) 稽核部：2 人

a.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b.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9) 風險暨法遵處：5 人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B.營運風險部：

a.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王伯莉	109.11.20	0	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人資行政部 主管	陳岫沁	113.07.0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瀚亞投信人資行政部協理 荷蘭銀行人資專員 美國銀行人資專員
風險暨法遵處 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 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 主管	林如惠	111.05.01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營運事業處 主管	徐詩維	111.08.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會計及財經管理 雙碩士 保誠集團財務暨營運平台總監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及稽核領 組
產品行銷暨法 人高資事業處 主管	鄭立元	107.06.14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金融業務發展 處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主管	歐爵華	113.09.01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稽核部 主管	林玉鳳	113.03.11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部主管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部主管 瑞信投顧內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主管
台中分公司 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主管	鄭麗芬	96.05.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惠妮 Yeo Whay Nee	1120913 1140615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from INSEAD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Hons) fro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ead of Corporate Strategy, Mergers & Acquisitions; Chief of Staff,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aiwan Director of Reg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global busines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nsultant, Oliver Wyman Banking supervis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法人股 東瀚亞 投資集 團有限 公司代 表人
董事	王伯莉	1110616 1140615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 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董事	方正芬	1110616 11406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 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110616 1140615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 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 理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130812 1140615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Chief Risk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Risk Officer – APAC, abrdn Deputy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of Asia and Head of Compliance of Singapore, Macquarie Group Corporate and capital markets lawyer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 公司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 董事有半數以上 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額半 數以上為相同股 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 方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無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三) 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瀚亞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Eastspring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Eastspring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 P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TIC –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Taipei Branch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 (台幣)	基金規模 (原幣)	單位淨值 (台幣)	單位淨值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
								成立日
								(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臺幣	TWD	403,079,335.00	-	23.7200	-	16,990,952.3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非幣	ZAR	2,826,208.00	1,629,322.15	22.8800	13.1900	123,512.3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0,840,297,510.00	-	83.4100	-	129,967,208.1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825,954,171.00	25,196,124.92	485.7400	14.8200	1,700,388.6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SA 類型-新臺幣	TWD	7,543,125.00	-	17.7900	-	423,923.50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2,464,438,150.00	-	15.5900	-	158,087,481.6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5,264,477,755.00	-	45.5300	-	115,628,985.90	20001116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461,429,936.00	-	12.0600	-	38,272,292.2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新臺幣	TWD	15,743,933,436.00	-	59.9800	-	262,498,060.9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美元	USD	208,566,214.00	6,362,411.58	833.7200	25.4300	250,162.3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人民幣	CNY	133,252,914.00	29,815,141.34	127.5500	28.5400	1,044,737.4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664,719,629.00	-	4.6700	-	142,203,749.6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418,579,804.00	-	14.0885	-	29,710,765.5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758,175,252.00	-	7.3960	-	102,510,997.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 類型-新臺幣	TWD	238,720,760.00	-	6.7668	-	35,278,137.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89,693,086.00	2,736,130.26	395.8682	12.0761	226,573.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8,444,726.00	257,610.38	209.1438	6.3800	40,377.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5,196,329.00	256,291.82	253.5351	12.5048	20,495.5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7,549,784.00	372,368.23	109.6352	5.4074	68,862.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33,620,647.00	7,522,569.77	55.6179	12.4444	604,493.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46,800,595.00	55,221,266.10	21.4477	4.7989	11,507,080.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606,132,799.00	-	7.0296	-	86,226,251.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46,797,564.00	1,427,581.95	244.8732	7.4700	191,109.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346,781,595.00	77,591,866.17	26.4097	5.9091	13,130,840.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TWD	346,792,690.00	-	11.2399	-	30,853,676.5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新台幣	TWD	708,867,516.00	-	16.0600	-	44,143,011.1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CNY	116,798,747.00	26,133,545.94	69.1900	15.4800	1,687,993.7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USD	23,935,999.00	730,179.04	255.2800	7.7900	93,763.3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A 類型	ZAR	45,559,217.00	26,265,106.06	35.5109	20.4722	1,282,963.1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B 類型	ZAR	118,416,180.00	68,267,493.38	15.9266	9.1818	7,435,120.8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31,276,726.00	-	11.3396	-	2,758,182.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84,572,529.00	-	7.0295	-	12,031,158.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9,490,593.00	289,515.05	352.6764	10.7586	26,910.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7,189,317.00	524,368.29	218.5090	6.6657	78,666.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5,313,374.00	262,064.68	263.9937	13.0206	20,126.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6,120,550.00	301,875.97	149.7958	7.3882	40,859.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ZAR	1,591,484.00	917,497.98	30.3671	17.5068	52,408.1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3,073,185.00	1,771,705.54	13.9183	8.0239	220,802.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2,842,633.00	636,034.91	57.5353	12.8734	49,406.8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36,669,734.00	8,204,798.45	32.5052	7.2730	1,128,120.2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98,379,748.00	-	11.6500	-	8,443,606.6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325,905,984.00	-	7.0600	-	46,163,227.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229,263,421.00	6,993,789.73	231.2600	7.0500	991,375.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53,820,962.00	12,042,360.21	31.1100	6.9600	1,730,095.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59,429,855.00	-	7.0600	-	8,412,089.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49,458,912.00	1,508,767.64	232.4000	7.0900	212,815.6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32,331,435.00	7,234,110.50	30.9600	6.9300	1,044,305.3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1,560,105.00	47,591.75	398.9800	12.1700	3,910.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22,802,090.00	-	10.1300	-	12,124,551.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258,947,080.00	-	6.1000	-	42,421,956.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43,424,120.00	4,375,221.01	196.5800	6.0000	729,611.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31,073,835.00	6,952,724.37	26.8700	6.0100	1,156,634.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31,131,103.00	949,669.11	326.4800	9.9600	95,353.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133,630,067.00	-	6.1500	-	21,729,153.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44,016,405.00	1,342,741.37	199.3500	6.0800	220,802.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21,291,978.00	4,764,048.41	26.8400	6.0000	793,417.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TWD	-	-	10.0000	-	-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B 類型新台幣	TWD	-	-	10.0000	-	-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美元	USD	-	-	298.2300	10.0000	-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新台幣	TWD	789,400,363.00	-	16.4400	-	48,015,219.6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新台幣	TWD	22,532,038.00	-	7.8300	-	2,878,969.4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美金	USD	328,092.00	10,008.60	195.5600	5.9700	1,677.7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人民幣	CNY	11,175,456.00	2,500,491.66	58.5400	13.1000	190,891.6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人民幣	CNY	14,621,339.00	3,271,502.86	35.2100	7.8800	415,243.4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1,310,737,655.00	-	13.6919	-	95,730,888.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52,963,731.00	-	9.5225	-	5,561,983.2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82,744,946.00	2,524,173.94	335.3589	10.2303	246,735.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美元	USD	23,382,092.00	713,281.84	275.9864	8.4191	84,721.9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1,322,572.00	295,923.52	41.7693	9.3458	31,663.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新台幣	TWD	-	-	10.0000	-	-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美元	USD	548,392.00	16,728.96	325.7645	9.9376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人民幣	CNY	1,090,974.00	244,103.81	38.9169	8.7076	28,033.4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TWD	469,744,147.00	-	9.8700	-	47,605,491.5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TWD	60,808,183.00	-	6.4600	-	9,408,500.7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389,199,451.00	-	11.8700	-	32,791,229.2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47,614,591.00	-	10.1565	-	4,688,083.1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201,058,185.00	-	6.2910	-	31,959,737.5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51,920,320.00	1,583,854.06	211.8190	6.4616	245,116.5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0,130,683.00	4,504,210.38	29.2442	6.5434	688,363.9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新台幣	TWD	4,725,017.00	-	7.0253	-	672,568.5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97,230.00	21,755.07	32.4100	7.2517	3,000.00	20180801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494,279,675.00	-	13.8100	-	108,224,856.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803,141,786.00	-	9.4800	-	84,700,901.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1,019,416,870.00	31,097,796.59	420.4000	12.8200	2,424,856.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5,771,402,741.00	176,059,386.30	268.7100	8.2000	21,477,874.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191,237,288.00	42,789,058.79	36.9700	8.2700	5,172,816.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97,229,834.00	56,053,454.59	12.9600	7.4700	7,504,186.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91,447,081.00	4,510,326.13	188.0700	9.2800	486,247.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紐幣	NZD	29,328,254.00	1,599,628.72	173.0800	9.4400	169,447.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1,088,279,627.00	-	9.4400	-	115,322,906.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981,920,161.00	29,953,941.64	268.7800	8.2000	3,653,206.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577,064,325.00	129,117,284.50	36.9000	8.2600	15,637,501.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澳幣	AUD	208,982,137.00	10,307,355.71	187.0500	9.2300	1,117,265.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54,551,680.00	12,205,857.27	55.3100	12.3800	986,203.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ZAR	10,130,825.00	5,840,468.05	25.6000	14.7600	395,661.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4,375,664.00	215,815.22	243.9900	12.0300	17,933.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 類型-南非幣	ZAR	182,185,547.00	105,030,821.00	13.4800	7.7700	13,519,869.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SA 類型-新臺幣	TWD	23,872,341.00	-	10.1800	-	2,346,044.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日幣	JPY	2,035,366,591.00	9,771,075,941.00	21.7300	104.3300	93,654,684.70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	TWD	794,832,060.00	-	10.8417	-	73,312,464.5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213,398,693.00	67,520,780.12	373.5125	11.3942	5,925,902.9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530,778,317.00	118,760,859.10	50.0584	11.2005	10,603,188.1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南非幣	ZAR	395,486,233.00	227,999,665.20	24.6369	14.2033	16,052,584.10	2019021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251,327,873.00	-	8.3015	-	30,274,972.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808,651,824.00	24,668,308.59	256.1509	7.8140	3,156,935.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210,766,483.00	47,158,687.13	35.3231	7.9035	5,966,810.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124,614,207.00	71,840,673.85	14.6999	8.4745	8,477,242.8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1,075,468,420.00	-	9.7609	-	110,180,881.2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1,468,945,896.00	44,810,893.38	333.1303	10.1623	4,409,523.6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460,724,672.00	103,086,460.20	46.0862	10.3117	9,997,012.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338,412,797.00	195,096,562.10	21.0541	12.1378	16,073,449.6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508,481,483.00	76,522,421.01	305.0878	9.3068	8,222,162.8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	USD	153,584,576.00	4,685,170.57	267.2585	8.1528	574,666.8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409,481,470.00	91,620,870.06	41.3502	9.2520	9,902,772.2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	CNY	17,469,450.00	3,908,763.51	36.4277	8.1507	479,564.6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ZAR	409,913,982.00	236,317,369.10	20.6633	11.9125	19,837,739.90	20200603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USD	375,847,117.00	11,465,395.12	313.8879	9.5753	1,197,395.20	20200603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21,169,365.00	-	9.5122	-	2,225,502.2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19,188,731.00	-	8.6513	-	2,218,009.8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87,836,815.00	2,679,503.83	345.8387	10.5500	253,982.0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82,179,086.00	5,557,459.69	302.0010	9.2127	603,240.0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139,442,723.00	80,389,382.76	14.8856	8.5816	9,367,599.0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1,303,774,007.00	-	57.3800	-	22,721,206.7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TWD	11,066,237,558.00	-	14.1472	-	782,219,866.6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63,183,679.00	-	9.7774	-	16,689,961.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547,299,344.00	16,695,626.86	322.8048	9.8473	1,695,449.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444,885,279.00	13,571,437.08	288.5831	8.8034	1,541,619.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94,881,161.00	21,229,518.67	44.0557	9.8574	2,153,664.0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56,771,341.00	12,702,503.12	39.3207	8.7980	1,443,801.2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ZAR	61,457,504.00	35,430,538.84	19.4496	11.2128	3,159,835.6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102,121,641.00	58,873,604.23	15.4973	8.9343	6,589,626.5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130,608,807.00	6,441,849.30	180.1233	8.8840	725,107.80	20210202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857,648,297.00	26,162,969.31	349.3754	10.6579	2,454,804.1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57,773,684.00	4,812,961.30	318.8042	9.7253	494,892.1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236,328,857.00	52,878,230.36	46.6990	10.4488	5,060,679.6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40,586,699.00	9,081,213.46	41.0453	9.1838	988,826.7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4,230,211,836.00	-	232.2500	-	18,213,699.6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6,450,635,676.00	-	105.1200	-	61,363,178.6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2,142,357,653.00	-	57.4900	-	37,267,456.7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2,500,907,086.00	-	20.6038	-	121,381,149.4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81,354,877.00	-	14.9204	-	5,452,610.9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	-	297.3500	10.0000	-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74,472,748.00	16,663,166.61	55.8309	12.4921	1,333,898.90	20050131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A - 新台幣	TWD	1,450,912,783.00	-	9.5100	-	152,633,346.3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SA - 新台幣	TWD	74,128,670.00	-	9.5100	-	7,798,200.0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A - 美元	USD	512,565,772.00	15,636,062.72	300.8700	9.1800	1,703,613.0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SA - 美元	USD	46,820,735.00	1,428,288.80	300.8700	9.1800	155,618.1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A - 人民幣	CNY	136,409,437.00	30,521,408.67	42.9700	9.6100	3,174,641.8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SA - 人民幣	CNY	13,823,420.00	3,092,969.67	42.9700	9.6100	321,710.70	20240930
總計			107,218,507,606.00				3,760,997,847.3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及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A. 公募基金	Mutual Fund
AA. 股票型	Equity Fund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Domestic Equity Fund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AB. 債券股票平衡型	Balanced Fund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Domestic Balanced Fund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International Balanced Fund
AC. 固定收益型	Fixed-income Fund
AC1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12.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2.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1.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Financial Asset Securitization Fund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High Yield Bond Fund
AD. 貨幣市場基金	Money Market Fund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Domestic Money Market Fund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Fund
AE. 組合型	Fund of Funds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Domestic Fund of Funds
AE2. 跨國投資組合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Equity Fund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ond Fund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alanced Fund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Others
AF. 保本型	Principal Guaranteed Fund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REITs Fund
AH. 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12.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13.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ETF
AH14.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其他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Others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AH21.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2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23.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股票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Equity ETF
AH24.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債券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Bond ETF
AH25.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不動產證券化/其他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REITs / Others
AI. 指數型	Index Fund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Domestic Index Fund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International Index Fund
AJ. 多重資產型	Multi-asset Fund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Domestic Multi-asset Fund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International Multi-asset Fund
AK. ETF 連結基金	Feeder Fund
AK1. 國內 ETF 連結基金	Domestic Feeder Fund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Domestic Bond Fund - Quasi Money Market Fund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1 年 10 月 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828 號	金管會 110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 1.國內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下單之情形。2.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明定事後審核機制、未於事前評估費用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事後審核未說明費用支付之適當性及與事前評估之費用項目或金額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記錄。3.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境外法人客戶辦理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因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70851 號乙案前投資長之個人不法行為致使受有損害，本公司已對其提起訴訟。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楊惠妮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均在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妮



簽章

總經理：王伯莉



簽章

稽核主管：林玉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王國賢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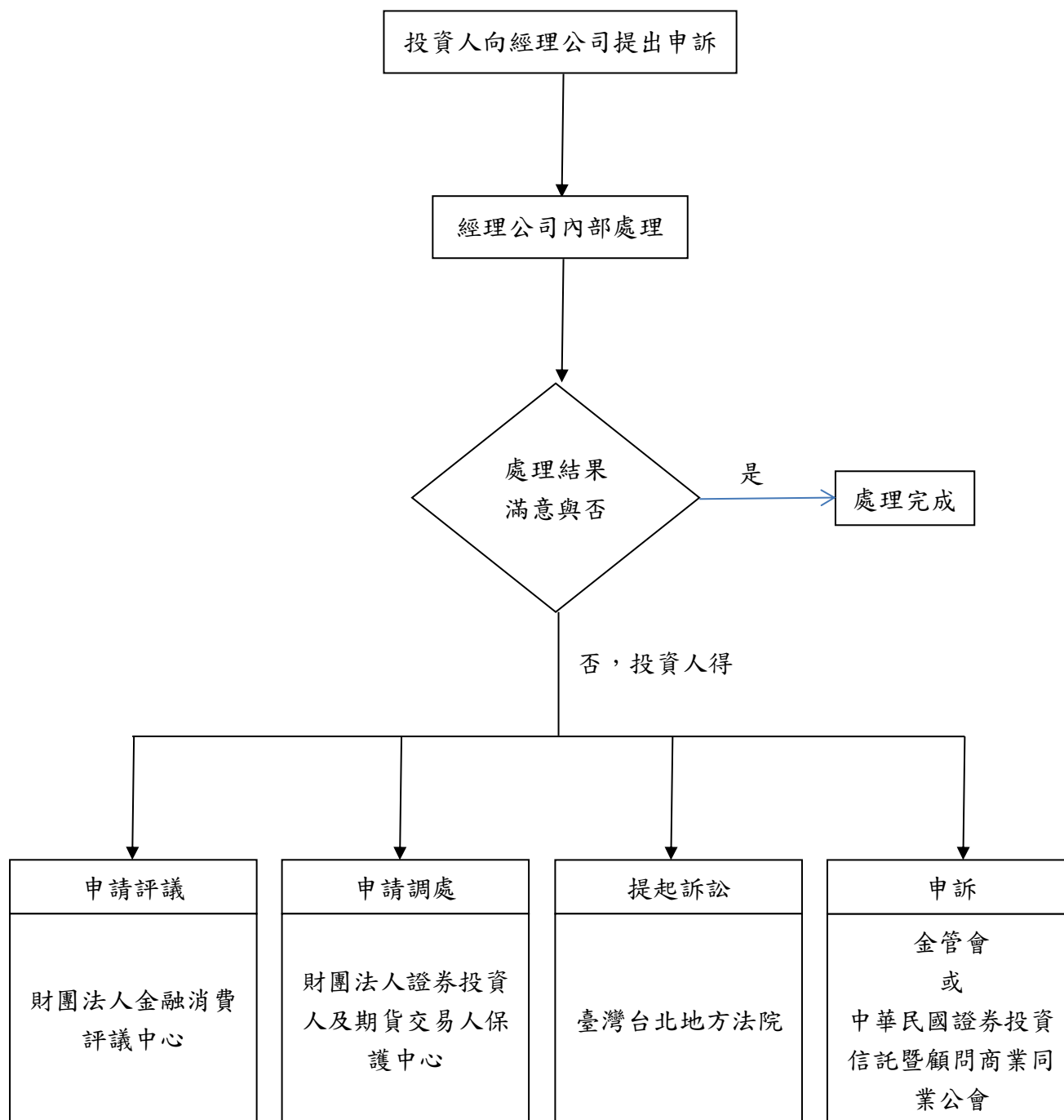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發布第 5 點
-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

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

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及第（十）項「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以下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 30 營業日) 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

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70.18	6.41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655.70	24.68
	UNITED STATES	美國那斯達克(NMS)	87.48	3.29
	合計		913.36	34.38
股票				
	合計			
基金			1,701.21	64.03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59.17	2.2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7.00)	(0.64)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2,656.73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上市受益憑證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計價幣元)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16.95	13,164.19	223.09	8.40
VANGUARD ETF/USA-VANGUARD TOT WORLD STK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56.15	3,851.11	216.24	8.14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TD/UNITED KINGDOM-SPDR ACWI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96	7,749.76	170.18	6.41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8.50	19,297.52	164.03	6.17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33.00	1,584.31	52.28	1.97
FIRST TRUST ADVISORS LP-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ETF	美國那斯達克(NMS)	13.00	3,912.08	50.86	1.91
FIRST TRUST ADVISORS LP -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 - ETF	美國那斯達克(NMS)	14.50	2,525.45	36.62	1.38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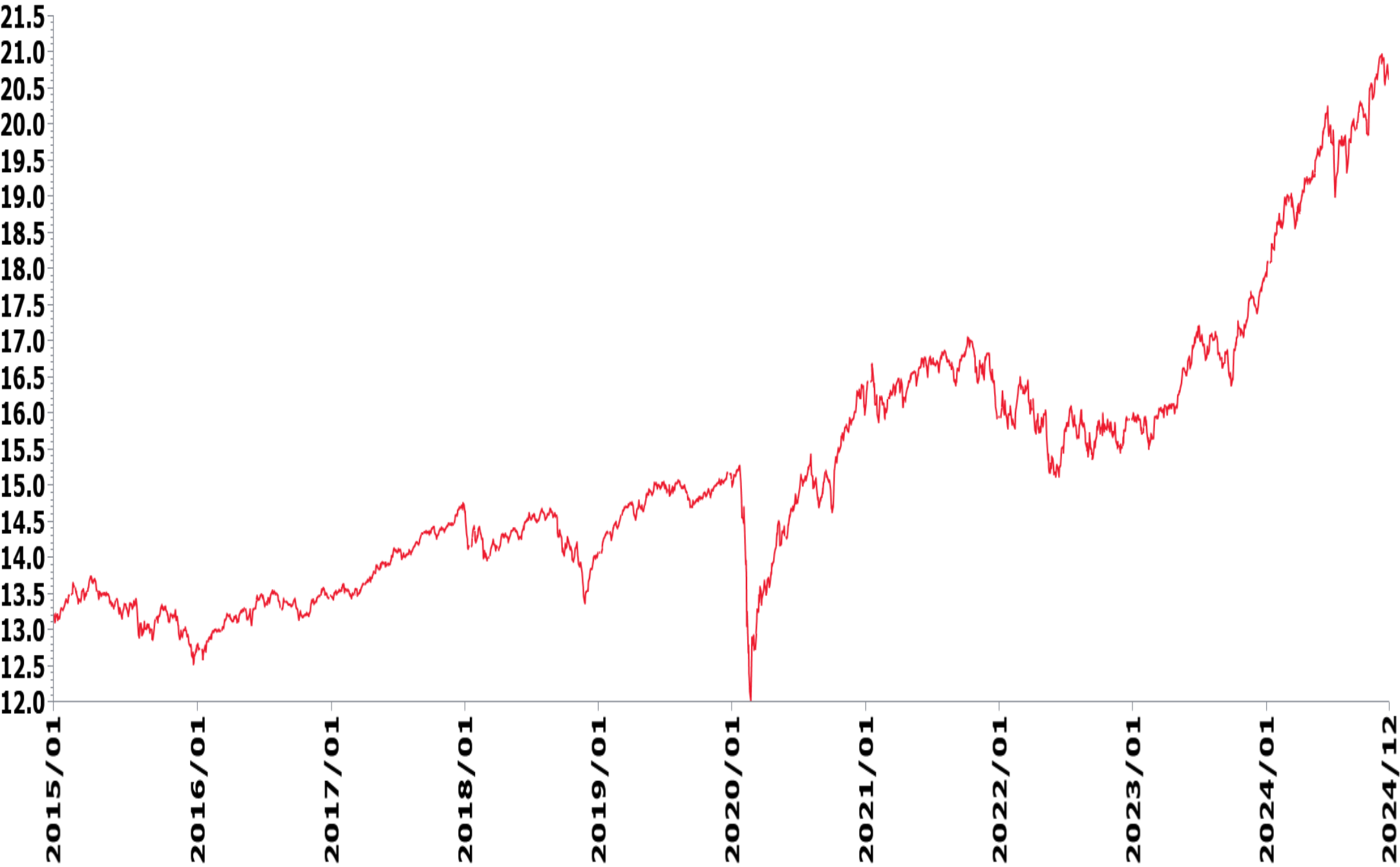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仟股)	每單位淨值(計價幣元)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PIMCO GIS-STOCKSPUS-H I USD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Bryan Tsu, Jing Yang, Marc Seidner	0.72	0	25,261.78	534.1	18.37	12.11	3
SCHRODER ISF-GL CR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Martin Coucke, Julien Houdain	0.55	0.3	4,896.63	69.97	130.28	11.25	3
PIMCO FD GBL INV - DIVERSIFIED INCOME FD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Sonali Pier, Alfred Murata, Charles Watford, Regina Borromeo, Daniel J. Ivascyn	0.86	0	62,140.18	351.71	20.67	8.97	3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 H INSTIT ACC	PIMCO FDS GLOBAL INVESTORS SRS PLC	Andrew Balls, Sachin Gupta, Lorenzo Pagani	0.66	0	19,672.12	187.95	34.33	7.96	3
MSIF GLOBAL OPPORTUNITY-IUSD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Kristian Heugh	0.75	0.14	6,355.77	26.49	153.47	5.02	3
INVESCO GL INV GR CB-CACUSD	INVESCO FUNDS SICAV	Lyndon Man, Luke Greenwood	0.6	0.0075	16,628.88	234.55	12.91	3.74	3
瀚亞高科技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u Jia Hong	1.5	0.15	18,257.27	419.47	232.25	3.67	3
瀚亞美國高科技A類型-新臺幣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n Yuan Ping	1.75	0.28	131,262.37	1,101.79	84.15	3.49	5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King Fuei Lee	1	0.3	4,554.16	50.92	44.83	2.82	3
瀚亞菁華基金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Zheng Xing Fu	1.6	0.15	37,676.46	1,099.7	57.49	2.38	3
瀚亞印度基金-TWD	EASTSPRING SECURITIES INVT TST	Lin Ting Zhang	1.5	0.26	263,027.48	619.55	60.01	1.4	6
SCH ISF GBL HY-USD C ACC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D	Martha Metcalf, Michael Davis, Hugo Squire	0.6	0.3	4,093.48	15.73	64.03	1.2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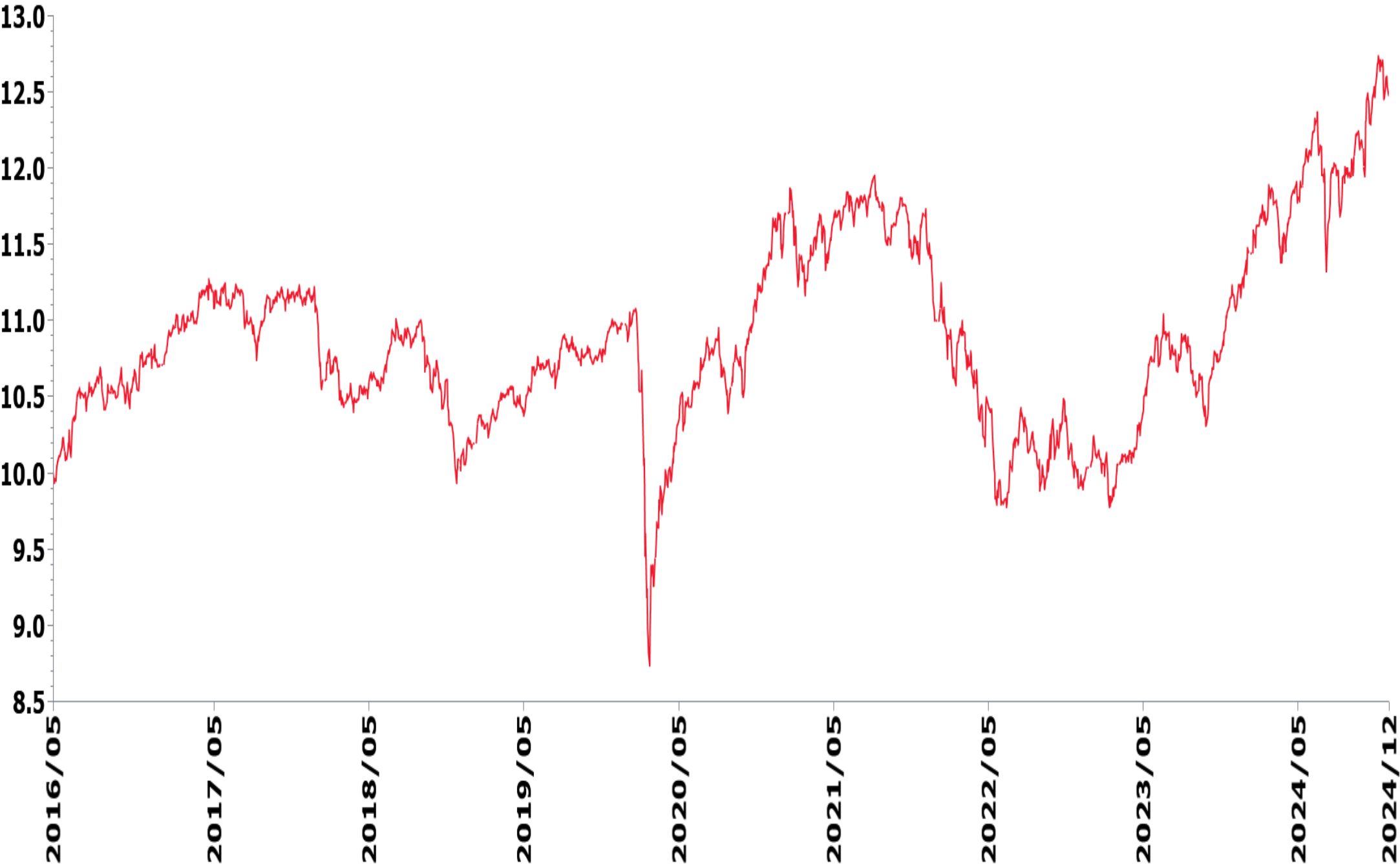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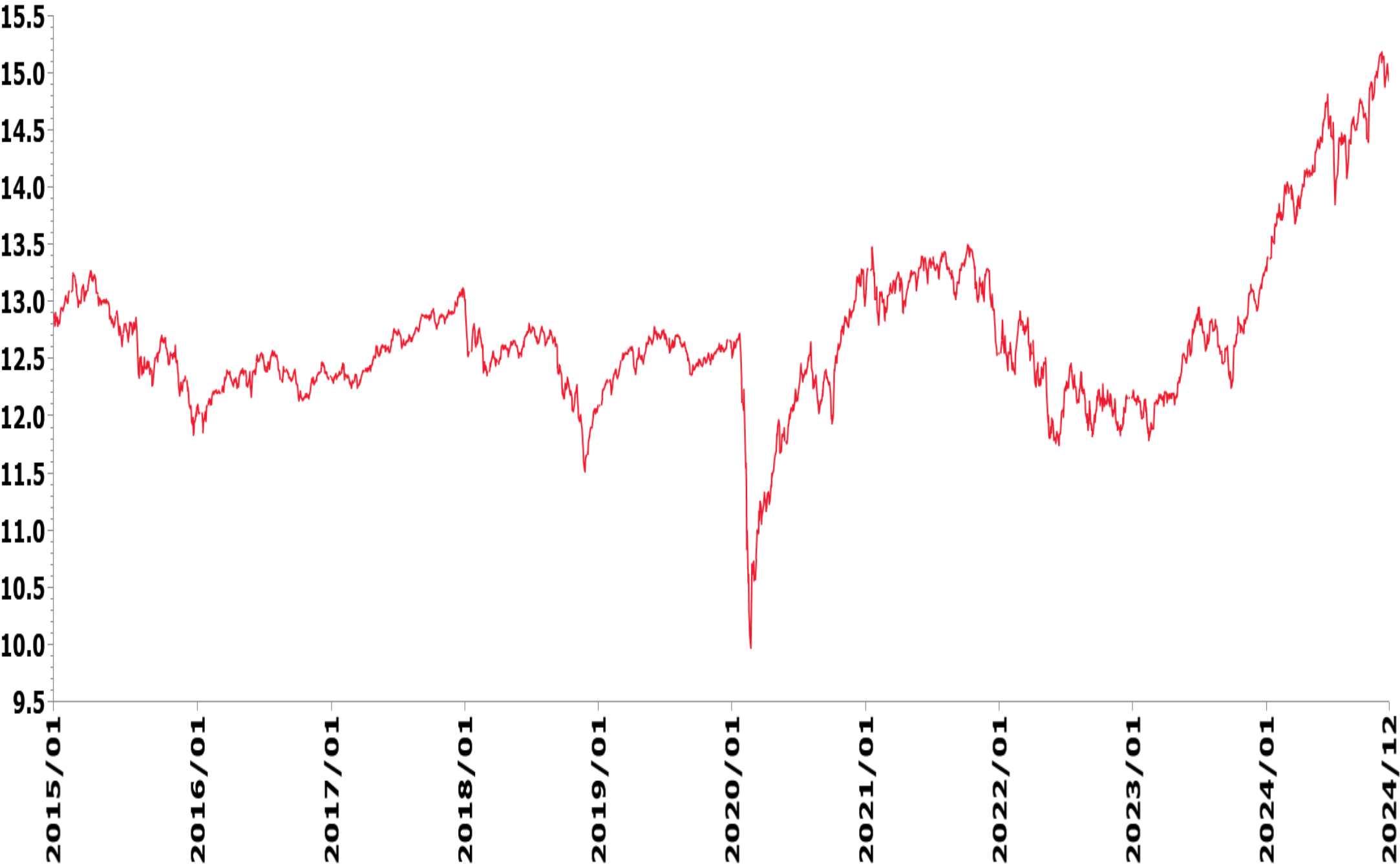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0.376893	0.368039	0.378101	0.377608	0.373634	0.364352	0.396322	0.371523	0.370944	0.372000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0.131596	0.331635	0.321753	0.317327	0.318932	0.349231	0.314602	0.314890	0.324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A類型（新臺幣）	-1.60	3.56	7.36	-6.54	10.99	6.78	5.06	-7.83	12.77	17.80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B類型（人民幣）	-	-	6.60	-6.74	12.24	7.35	5.32	-12.70	16.16	14.98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B類型（新臺幣）	-1.59	3.56	7.36	-6.88	10.99	6.78	5.25	-7.83	12.77	17.80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報表日期：	2024-12-31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9%	1.23%	1.17%	1.05%	1.0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2年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201,712	0	0	1,201,712	468	0	0
112年	JPMORGAN CHASE & CO. NEW YORK	280,465	0	0	280,465	202	0	0
112年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8,121	0	0	278,121	204	0	0
112年	MACQUARIE SECURITIES LTD HK	184,652	0	0	184,652	47	0	0
112年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128,639	0	0	128,639	42	0	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JPMORGAN CHASE & CO. NEW YORK	229,974	0	0	229,974	116	0	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4,938	0	0	114,938	24	0	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41,489	0	0	41,489	20	0	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581	0	0	34,581	14	0	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MACQUARIE SECURITIES LTD HK	22,913	0	0	22,913	7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 日期日止	基金成立日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A類型（新臺幣）	3.47	4.86	17.80	22.44	37.35	55.87	106.04	1/31/2005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B類型（人民幣）	5.05	4.56	14.98	16.59	31.83		60.43	5/16/2016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B類型（新臺幣）	3.47	4.86	17.80	22.44	37.60	55.59	67.85	11/15/2013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930 號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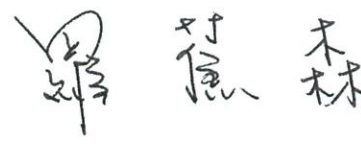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櫃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638,935,848及\$747,769,146)(附註十)	\$ 710,481,896	32.32	\$ 735,941,439	35.96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332,004,271及\$1,111,027,715)(附註五及十)	1,424,788,922	64.81	1,072,301,947	52.39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94,552,427	4.30	184,673,932	9.02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	-	-	55,761,525	2.72
應收利息(附註十)	88,455	-	113,549	0.0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601,000	0.12	12,0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6,858	-	15,584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10,255,736	0.47	2,829,500	0.14
資產合計	2,242,815,294	102.02	2,051,649,476	100.24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1,586,758)	(0.07)	(1,547,057)	(0.08)
應付保管費	(243,364)	(0.01)	(227,476)	(0.01)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	(21,514,500)	(0.98)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0,864,058)	(0.95)	(2,962,660)	(0.14)
其他應付款	(133,366)	(0.01)	(122,958)	(0.01)
負債合計	(44,342,046)	(2.02)	(4,860,151)	(0.24)
淨資產	\$ 2,198,473,248	100.00	\$ 2,046,789,325	100.00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2,064,765,637		\$ 1,924,362,01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71,967,614		63,681,172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14,305,760.94及CNY 13,222,089.10)	61,739,997		58,746,135	
	\$ 2,198,473,248		\$ 2,046,789,32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118,051,815.1		124,075,925.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5,534,065.0		5,359,725.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281,214.4		1,334,602.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7.4903		\$ 15.509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13.0045		\$ 11.881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11.1658及CNY 9.9071)	\$ 48.1887		\$ 44.01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金								
債券型								
IRELAND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G REAL RTN-HINSTUSDACC	\$ 31,437,760	\$ -	0.69	-	1.43	-	-	-
PIMCO GLOBAL BOND FUND CLASS H INSTITUTIONAL ACCUMULATION UNIT	403,993,956	-	1.78	-	18.38	-	-	-
PIMCO GIS GLOBAL BOND FUND HIUSDCE	-	228,271,885	-	0.19	-	11.15	-	-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 DIVERSIFIED INCOME FUND	-	209,927,783	-	0.05	-	10.26	-	-
	<u>435,431,716</u>	<u>438,199,668</u>			<u>19.81</u>	<u>21.41</u>		
LUXEMBOURG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LUXEMBOURG-SCHRODER ISF- GL CR IN-C	262,145,885	-	2.09	-	11.92	-	-	-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GLOBAL HIGH YIELD - USD C ACC	-	82,297,411	-	0.12	-	4.02	-	-
M&G LUXEMBOURG SA-M&G LX EMRG MKT BD-USD C ACC	-	92,395,387	-	0.10	-	4.51	-	-
	<u>262,145,885</u>	<u>174,692,798</u>			<u>11.92</u>	<u>8.53</u>		
TAIWAN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A-USD	<u>33,154,855</u>	<u>30,200,307</u>	<u>0.04</u>	<u>1.08</u>	<u>1.51</u>	<u>1.48</u>		
	<u>730,732,456</u>	<u>643,092,773</u>			<u>33.24</u>	<u>31.42</u>		
固定收益型								
TAIWAN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u>20,110,497</u>	<u>-</u>	<u>17.08</u>	<u>-</u>	<u>0.91</u>	<u>-</u>		
指數型								
LUXEMBOURG								
MSCI ESG RESEARCH LLC-BGF-CONT EUR FLX-12 USD HDG	<u>71,370,265</u>	<u>-</u>	<u>0.15</u>	<u>-</u>	<u>3.25</u>	<u>-</u>		
股票型								
IRELAND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TD- PIMCO GIS-STOCKSPLUS-II I USD	<u>215,624,011</u>	<u>171,003,033</u>	<u>8.45</u>	<u>1.48</u>	<u>9.81</u>	<u>8.35</u>		
LUXEMBOURG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SCHRODER GLOB SUST GRTH- 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 USD C ACC	<u>87,953,881</u>	<u>-</u>	<u>0.16</u>	<u>-</u>	<u>4.00</u>	<u>-</u>		
	<u>-</u>	<u>53,823,097</u>	<u>-</u>	<u>0.05</u>	<u>-</u>	<u>2.63</u>		
	<u>87,953,881</u>	<u>53,823,097</u>			<u>4.00</u>	<u>2.63</u>		
TAIWAN								
瀚亞菁華基金	<u>95,454,206</u>	<u>-</u>	<u>6.40</u>	<u>-</u>	<u>4.34</u>	<u>-</u>		
瀚亞外銷基金	<u>54,238,493</u>	<u>69,951,843</u>	<u>6.66</u>	<u>1.80</u>	<u>2.47</u>	<u>3.42</u>		
瀚亞巴西基金	<u>44,986,088</u>	<u>-</u>	<u>4.62</u>	<u>-</u>	<u>2.05</u>	<u>-</u>		
瀚亞印度基金-TWD	<u>104,319,025</u>	<u>-</u>	<u>5.29</u>	<u>-</u>	<u>4.74</u>	<u>-</u>		
瀚亞美國高科技A類型-新臺幣	<u>-</u>	<u>14,188,429</u>	<u>-</u>	<u>0.45</u>	<u>-</u>	<u>0.69</u>		
	<u>298,997,812</u>	<u>84,140,272</u>			<u>13.60</u>	<u>4.11</u>		
	<u>602,575,704</u>	<u>308,966,402</u>			<u>27.41</u>	<u>15.09</u>		
貨幣市場								
TAIWAN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u>-</u>	<u>120,242,772</u>	<u>-</u>	<u>0.95</u>	<u>-</u>	<u>5.88</u>		
基金合計	<u>1,424,788,922</u>	<u>1,072,301,947</u>			<u>64.81</u>	<u>52.39</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受益憑證						
IRELAND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LTD/UNITED KINGDOM-SPDR ACWI ETF	\$ 135,501,075	\$ 110,724,517	0.17	0.18	6.16	5.41
UNITED STATES						
VANGUARD ETF/USA-VANGUARD TOT WORLD STK ETF	177,547,243	148,613,469	0.02	0.02	8.08	7.26
VANGUARD GROUP INC/THE_VANGUARD VALUE ETF	73,518,120	-	-	-	3.34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124,779,643	-	-	-	5.68	-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 - ETF	41,224,856	-	-	-	1.88	-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157,910,959	-	0.01	-	7.18	-
ISHARES GOLD TRUST ETF	-	15,932,846	-	-	-	0.78
INVESCO AEROSPACE & DEFENSE ET - ETF	-	96,300,288	-	0.19	-	4.70
	574,980,821	260,846,603			26.16	12.74
上市受益憑證合計	710,481,896	371,571,120			32.32	18.15
上櫃受益憑證						
UNITED STATES						
VANGUARD GROUP INC/THE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 - ETF	-	266,820,584	-	0.02	-	13.04
ISHARES/USA -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	97,549,735	-	0.02	-	4.77
上櫃受益憑證合計	-	364,370,319			-	17.81
上市櫃受益憑證合計	710,481,896	735,941,439			32.32	35.96
證券投資總計	2,135,270,818	1,808,243,386			97.13	88.35
銀行存款	94,552,427	184,673,932			4.30	9.0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349,997)	53,872,007			(1.43)	2.63
淨資產	\$ 2,198,473,248	\$ 2,046,789,325			100.00	100.00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基金及受益憑證係依註冊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資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股債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046,789,325	93.10	\$ 2,171,816,038	106.11
收 入				
利息收入	1,622,230	0.07	930,708	0.05
基金配息收入	7,130,909	0.33	17,090,602	0.83
其他收入	281,078	0.01	43,170	-
收入合計	9,034,217	0.41	18,064,480	0.88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	(18,419,884)	(0.84)	(19,100,802)	(0.93)
保 管 費	(2,764,891)	(0.12)	(2,694,683)	(0.13)
會計師費用	(194,991)	(0.01)	(194,970)	(0.01)
其他費用	(14,028)	-	(4,190)	-
費用合計	(21,393,794)	(0.97)	(21,994,645)	(1.07)
本期淨投資損失	(12,359,577)	(0.56)	(3,930,165)	(0.1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13,241,492	23.35	376,165,394	18.3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11,302,962)	(27.81)	(323,962,918)	(15.83)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及八)	44,455,351	2.02	116,303,160	5.68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221,611,892	10.08	53,109,064	2.59
收益分配(附註九)	(3,962,273)	(0.18)	(3,886,800)	(0.19)
期末淨資產	\$ 2,198,473,248	100.00	\$ 2,046,789,32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核准成立，為組合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因本基金經理公司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570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3383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質量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93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開始區分受益權單位為「不配息型」與「配息型」二類別，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經金管會依金管證字第 103000026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941 號函核准，增發美金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6994 號函核准，註銷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9693 號核准函，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瀚亞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趨勢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三)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以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出匯入。

(四)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

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各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金後，再按計算日自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 (三) 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型資產淨值。各類型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計價幣別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基金及受益憑證投資

本基金對基金及受益憑證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基金及受益憑證出售時，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每日對基金及受益憑證價值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計算之，收盤價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一) 國內基金及受益憑證

屬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二) 境外基金及受益憑證

1. 上市之子基金及受益憑證：以計算日取得最近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1.00%及0.13%，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4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依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請詳投資基金明細表。

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 B 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為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若處分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三)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亦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 (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A-USD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TWD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 A 類型-新臺幣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瀚亞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u>1 1 2 年 度</u>	<u>1 1 1 年 度</u>
瀚亞投信	\$ 18,419,884	\$ 19,100,802

2. 應付經理費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瀚亞投信	\$ 1,586,758	\$ 1,547,057

3. 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A-USD	\$ 33,154,855	\$ 30,200,307
瀚亞菁華基金	95,454,206	-
瀚亞外銷基金	54,238,493	69,951,843
瀚亞巴西基金	44,986,088	-
瀚亞印度基金-TWD	104,319,025	-
瀚亞美國高科技 A 類型-新臺幣	-	14,188,429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120,242,772
	<u>\$ 332,152,667</u>	<u>\$ 234,583,351</u>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原幣金額 46,423,494.00 約當新台幣金額 \$ 46,423,494	原幣金額 51,918,298.00 約當新台幣金額 \$ 51,918,298
美金	USD 1,503,863.56 46,221,247	USD 3,826,146.61 117,493,310
人民幣	CNY 440,805.64 1,902,404	CNY 3,435,116.27 15,262,324
歐元	EUR 155.34 5,282	EUR - -
	<u>\$ 94,552,427</u>	<u>\$ 184,673,932</u>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金	USD 8,000,000.00	31.7400~31.9800(註1)	113年2月15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金	USD 5,000,000.00	31.1400(註1)	112年2月15日

註1：係美金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

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基金及受益憑證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基金及受益憑證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係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基金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及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國內、外上市受益憑證、基金及銀行存款，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八)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10,255,736 及\$2,829,50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25,968,609 及\$11,978,20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7,426,236 及\$2,641,073，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903,075 及\$2,222,261，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1,445 及\$26,858。

九、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B 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u>	<u>息 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u>	<u>息 金 額</u>
1 月 9 日	\$	161,743	1 月 7 日	\$	174,574
2 月 7 日		162,765	2 月 11 日		170,475
3 月 7 日		162,970	3 月 7 日		176,601
4 月 12 日		168,094	4 月 11 日		179,933
5 月 8 日		159,720	5 月 9 日		176,223
6 月 7 日		185,320	6 月 8 日		177,761
7 月 7 日		216,384	7 月 7 日		162,886
8 月 8 日		221,637	8 月 5 日		169,735
9 月 7 日		193,303	9 月 7 日		167,342
10 月 6 日		187,533	10 月 7 日		166,366
11 月 7 日		192,652	11 月 7 日		168,112
12 月 7 日		193,416	12 月 7 日		162,138

B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1 月 9 日	CNY	33,178.21	1 月 7 日	CNY	37,596.21
2 月 7 日		33,964.55	2 月 11 日		36,518.44
3 月 7 日		33,938.25	3 月 7 日		35,472.26
4 月 12 日		33,963.69	4 月 11 日		35,383.81
5 月 8 日		34,102.36	5 月 9 日		34,595.51
6 月 7 日		35,567.97	6 月 8 日		34,304.03
7 月 7 日		21,932.60	7 月 7 日		32,313.56
8 月 8 日		34,446.78	8 月 5 日		33,799.13
9 月 7 日		34,652.83	9 月 7 日		33,647.21
10 月 6 日		34,417.14	10 月 7 日		33,257.25
11 月 7 日		34,455.59	11 月 7 日		33,554.75
12 月 7 日		34,525.19	12 月 7 日		33,837.47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上市櫃受益憑證						
美金	23,116,378.59	30.7350	\$ 710,481,896	23,965,788.70	30.7080	\$ 735,941,439
基金						
美金	35,974,641.71	30.7350	1,105,680,613	28,263,608.90	30.7080	867,918,903
銀行存款						
美金	1,503,863.56	30.7350	46,221,247	3,826,146.61	30.7080	117,493,310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金	-	30.7350	-	1,815,863.13	30.7080	55,761,525
應收利息						
美金	2,646.49	30.7350	81,340	3,556.59	30.7080	109,216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444.53	30.7350	44,398	506.90	30.7080	15,566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金	700,000.00	30.7350	21,514,500	-	30.7080	-